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社會安全網**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人員類別及資格條件:

- 一、甄選人員類別:約聘社會工作員正取 6 名,備取 12 名,人員進用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本職缺若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 二、資格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2、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 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男性須役畢,持有退伍證件者或免役證明者)。
 - 4、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汽車或機車駕照、身心健康、 無不良嗜好及具社會工作熱忱者。
- 貳、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若第1次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甄選,並 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甄選,實際 報名收件與辦理甄試口試日期於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公 告。
 - 一、第1次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星期三)止。
 - 二、第2次報名日期:自公告尚餘缺額日起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止。

參、報名方式:

一、掛號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會(地址: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約聘社會工作員甄選,電話:04-2258-3709),以報名截止日當天郵戳為

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u>親送報名</u>:請於報名截止日當天中午 12 點前送達本會辦公室 (同前地址及聯絡方式)完成報名,逾期不收件。

肆、報名應繳資料,第一項至第七項一式5份,依序裝訂: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A-1。
- 二、履歷及自傳。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少年輔導相關課程成績)。
- 五、少年輔導工作之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例:參與各公會、協會、 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附件 A-2。
- 六、少年輔導工作之想法(內容以4頁為限)。
- 七、其他文件:退伍證件影本(男性)及駕照影本。
- 八、繳交貼妥掛號郵資(25元)書寫完整中式標準回郵信封1個。 九、繳交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 書寫方式請以「標楷體」,横式繕打,字體大小「14」,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22」為標準。
 - 2、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3、以A4格式列印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 伍、甄選口試日期及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09時00分。
- 陸、口試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樓會議室(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

柒、甄選方式:

- 一、<u>書面資料審核</u>(總分30分)<u>若有缺件則視同資格不符,</u>資格 不符者將不予受理,配分項目如下:
 - 1、履歷。
 - 2、自傳。
 - 3、少年輔導工作之想法。
 - 4、少年輔導工作之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 二、<u>口試</u>(總分70分):以少年輔導相關知識、想法與社工專業 素養為內容,由口試委員進行提問,逾時未完成口試報到者, 視同放棄。
- 捌、工作地點: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4084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 號1樓)。

玖、工作性質與內容:

- 一、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工作。
- 二、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 三、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 四、辦理其他有關少年輔導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拾、工作待遇:

-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 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錄取聘用人員以六等2階296 薪點進用(約新臺幣39,960元)。
- 二、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錄取聘用人員以六等3階312薪點進用(約新臺幣42,120元)。
- 三、本次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定辦理。

拾壹、進用原則:

- 一、約聘社會工作員依甄選成績順序正取 6 名, 備取 12 名, 並以 書面通知甄選成績及名次, 另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
- 二、本會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人員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簽約及報到:於公告錄取結果翌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完成 簽約,35日(含例假日)內完成到職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相 關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到時,若未完成第3劑 covid-19疫苗接種達14天,請提供到職前3天自費 PCR 或快篩(擇一)之陰性報告。
- 五、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未獲遴用,即喪失備取資格。
- 六、如經通知錄取放棄報到者,請填寫自願放棄聲明書(格式如附件B),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2 號 1 樓)。
- 拾貳、簡章備索:至本會網站下載(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活動訊息)。

拾參、其他: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另退還繳交相關證件。
- 二、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本會將於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考生口試序號及排定口試時間,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三、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備查,若唱名3次未 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四、如有甄選相關疑問,請來電 04-2258-3709 蕭幸慧社工洽詢。

正本

扣力亡贴	. 111	
報名序號	: 111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約聘社會工作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字號				(相片黏貼處)		
最高學	歷						
户籍地	. 址			電 話			
通訊地	. 址			手機			
電子信	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應考 資格	□貧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資料	□履歷 □自傳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少年輔導工作之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少年輔導工作之想法						
檢核欄		□退伍證件影本(男性)□駕照影本 □掛號郵資(25元)書寫完整中式標準回郵信封1個					
初審 核章			複審核章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與少年輔導相關課程 (請條列說明)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 件編號)					
範例:司法微罪少年的漂流旅程- 社工人員培訓課程	○○學分/ ○○小時	使助人工作者將所學習到 的知識跟工作技巧,應用在 服務的少年及家庭中,強化 家庭親密關係之效能。	上課證明 A-2-1					
合計	學分 小時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社 會工作員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